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再保险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预约转分保业务合 同》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公告(重大关联交易)【2020】3号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再产险”)与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再集团”)签订的《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》重大统一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。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
经营范围:投资设立保险企业;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、国际再保险业务;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(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注册资本:人民币4,247,980.8090万元

与中再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：中再产险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10002371XD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保险业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中再集团按照约定条件接受中再产险承保或续转的业务，包括：临分、成数合同、溢额或成数溢额合同、预约合同、大额应急分保合同以及非比例合同；中再产险为分入合同业务组建的比例转分合同；中再产险为分入临分业务组建的比例转分合同；中再产险为分入业务组建的超赔转分合同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协议估计保费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中再产险每季度结束后 60 天之内向中再集团报送账单，每季度结束后 90 天结算分保账款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可以进行一次性结清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

开始成立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期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接受比例、转分手续费、纯益手续费等交易条件，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中再产险和中再集团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 年 12 月 17 日，中再产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0 年 2 月 12 日，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中再产险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中再集团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。

六、其他披露事项

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，中再产险将按照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。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17日